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10號

原告 宋昊霖
被告 源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10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小貨車司機，原告應徵時，依1111人力銀行徵才資料所示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至6萬元，惟原告實際到職時，被告表示每日工作6小時，工資為500元，未按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規定給予薪水。詎被告於同年月8日通知原告翌（9）日起休息一週，一週後又以原告無法勝任工作而告知原告不用再去上班，且未給付原告7日工資。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書狀及陳述如下：被告依發包方式作業，合作司機均以承攬形式合作，分為A、自備車，合作3年為1約；B、無車人員，但想合作可

01 用承攬合同方式合作，合作期滿，被告將配合車輛無條件過
02 戶至承攬司機（不收取車輛費用），並過戶後可更換為A方
03 案繼續合作。然合作雙方均須觀察合適與否，當時與原告商
04 討合作內容時已告知前述內容，並請原告先來與現有承攬司
05 機視察工作內容是否合適，視察期間未有獨立出車作業，因
06 承攬車趟雙方為長期合作，須原兩造視察現況後，方能決定
07 合作與否，被告如認原告不適任承攬該車趟，也會於時限內
08 通知，如兩造均認可將不合作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告主張自108年10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小貨車司機，
10 約定每月薪資4萬至6萬元，惟原告到職時，被告表示每日
11 工作時間為6小時，工資為500元，原告於同年月8日經被
12 告通知自翌（9）日起休息一週後，另請原告不用再提供勞
13 務，且未核發108年10月2日至8日合計7日薪資等語，為
14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審究如下：

15 (一)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應全
16 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基法第21
17 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次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
19 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
20 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
21 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第490條第1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參酌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
23 ，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
24 給付報酬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
25 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
26 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
27 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
28 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
29 人間無從屬關係（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94年度
30 台上字第573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又按勞基法所規
31 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

，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就其內涵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1)人格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組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47號、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二)查原告主張依1111人力銀行資料至被告處應徵前述工作，且被告未依約給付7日薪資，並提出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6頁）；被告則以書狀抗辯兩造間為承攬關係。惟依被告之徵才廣告載明「承載貨品：生鮮雞肉配送」、「上班時間：晚上9點～送完當日貨量」、「休假制度：排休、輪休」、「3.5小貨車司機（待遇優渥需吃苦耐勞）」、「工作待遇：月薪40,000元至60,000元」、「工作性質：全職」等情，有1111人力銀行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6、67頁），被告空言抗辯而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況被告亦不否認原告有與其司機視察工作內容，視察期間未有獨立出車作業之行為（見本院卷第20、30頁），則原告既有對被告提出勞務，且依前揭徵才廣告內容觀之，原告工作時間固定且須排休而與同僚間分工合作，則原告就運送貨物之履行，具有人格上從屬性、親自履行性、經濟上從屬性、組織上從屬性，應認兩造間關於勞務之提供成立勞動契約而有勞基法之適用，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關於勞務之提供為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即可採取。

(三)又勞基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

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規定。是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如未低於基本工資，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惟如約定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勞工自得就不足部分請求雇主給付。查原告主張自108年10月2日起至同年月8日止，其薪資係按每日工資500元計算，惟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0元，有勞動部網頁「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8頁），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10月2日起至同年月8日止共7日之基本工資。又原告主張每日工作時間為6小時，是其請求被告給付工作7日之基本工資之6,300元（計算式：6小時×150元×7日=6,300元），核屬有據。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係於109年3月5日送達予被告公司，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應為109年3月6日，自堪認定。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蘇 玉 玫